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9704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承辦人：王震和
電話：03-8321202#140
傳真：03-8342545
電子信箱：office08@gms.hlg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女學字第1100009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訂活動簡章乙份 (A10360000U_1100009044A00_ATTCH1.odg)

主旨：本校「111年寒假儀隊體驗營」修訂為111年1月27日至29日舉辦(修訂簡章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0年12月20日花女學字第11000088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該活動原訂111年1月26日至28日，修訂為111年1月27日至29日，請 貴校惠予向學生宣導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28
10:05:36
交 換 章

110/12/28



1100007289